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委托人：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台州市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和《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令第39号）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的规定，经研究，委托人决定将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人行使。

一、委托执法权限

（一）依法对全市开展医疗卫生、放射卫生、母婴保健、采(供)血、计划生育、精神卫生、中医药、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涉水产品卫生、学校卫生、爱国卫生、托幼托育机构、职业卫生等监督管理。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委托人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权，查处违法行为。具体事项以浙江政务服务网动态调整和公布的委托人权责事项清单为准。

（三）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告工作。

(四)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

(五)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 完成同级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 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人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

(三) 及时帮助指导和解决受委托人在委托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但不得超越所委托的权限。

(二) 加强对所属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每个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并做到持证执法。

(三) 严格依法行政,并依法对因行政不当和违法执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委托人和有权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按规定应当

制中心



0021026

健康



33100210

报备案的案件，应及时报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备案。

四、委托执法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继续委托受委托人执法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人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双方各执一份，报台州市人民政府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5 日



被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5 日

